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3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26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0月2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78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78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发)。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份数量

(一) 战略配售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的参与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四) 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五) 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六) 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七) 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八) 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